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間結束

謹此提述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資本」)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由本公司證券首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至本公司分發載有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即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本公司分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之日止。

本公司謹此宣佈，上述富比資本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富比資本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合規顧問任期完結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楊先生及宋瑞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黃建業先生及葉冠成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otch.com.cn內刊發。